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成立合營公司  
及  
董事辭任**

#### **合營協議**

以下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其擬主要從事提供快速及靈活小額貸款及信貸予中國江西省景德鎮之農民、中小型企業及個體經營者，同時就當地企業之發展提供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將以現金代價最多人民幣150,000,000元認購合營公司之最多30%股權，而其他七名合營公司夥伴各自分別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合營公司之10%股權。

合營公司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將被視為投資。合營協議各訂約方應付之認購款將被用作合營公司之初步營運資金。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李先生已呈辭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原因為彼個人有意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在本公司之營運及實行投資策略方面。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先生會被聘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李先生主要負責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新能源投資項目。

## 合營協議

以下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各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江西萬年銀龍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 (iii) 江西漢辰；
  - (iv) 北京普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v) 江西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 (vi) 河南清泉投資有限公司；
  - (vii) 江西順源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
  - (viii) 深圳市新宇天帆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協議之各對方之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 (i) 江西萬年銀龍水務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以及給排水相關業務，對外投資業務，自來水管道安裝及維修，建築給排水安裝；
- (ii) 江西漢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iii) 北京普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財務諮詢及投資諮詢；
- (iv) 江西有色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開發及工程建設施工；
- (v) 河南清泉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對交通、能源行業的投資與管理；
- (vi) 江西順源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的批發；實業投資；國內貿易；及
- (vii) 深圳市新宇天帆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的開發與銷售；興辦實業；投資諮詢；經營進出口業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對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將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 合營公司之股本及股權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將以代價最多人民幣150,000,000元認購合營公司之最多30%股權，惟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價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作出該項投資時本公司資產淨值之20%（「該限制」）。

在初始投資中，本公司將認購合營公司人民幣90,000,000元註冊資本。若本公司因該限制而並無認購合營公司最多30%股權，所餘股權將由江西漢辰以現金方式認購，而其他七名合營公司夥伴各自分別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合營公司之10%股權。本公司須以現金支付之認購款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公司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將被視為投資。合營協議各訂約方應付之認購款將被用作合營公司之初步營運資金。

###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

合營公司擬主要從事提供快速及靈活小額貸款及信貸予中國江西省景德鎮之農民、中小型企業及個體經營者，同時就當地企業之發展提供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持有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

本公司積極物色擴大其投資範圍之機會，以增加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投資回報。

預期中國之經濟將持續高速發展，對金融服務（例如小額貸款及擔保業務）之需求將持續快速增長，利潤可觀。

因此，董事對在中國擴大其於小額貸款業務之投資持樂觀態度，並相信可帶來更佳業務發展及給予本公司及股東更大回報。董事進一步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李朝波先生（「李先生」）已呈辭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原因為彼個人有意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在本公司之營運及實行投資策略方面。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先生會被聘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李先生主要負責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新能源投資項目。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為數間於中國主要從事投資及房地產投資開發之公司的主席，李先生在中國具有豐富投資經驗及商業網絡。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江西漢辰」	指	江西漢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江西漢辰擔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同意認購該公司之30%股權）之控股股東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七名其他人士就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名稱為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劉寶瑞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馮卓能先生及馬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組成。